

108 年度指定區域及涵蓋率認定方式

一、依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件一規定，公告 108 年度指定區域(例如重要交通隧道等無人居住區域)及指定區域涵蓋率認定方式。

二、108 年度指定區域：

項次	指定區域	備註
1	臺鐵板橋車站至臺北車站	以移動量測方式查驗。
2	臺鐵八堵車站至臺東車站 (不包含龍潭隧道、共和隧道、長潭隧道、福隆隧道)	以移動量測方式查驗。
3	蘇花公路 • 台九丁 12K+505 (WGS84 座標 121.8584584, 24.53055) • 台九丁 14K+501 (WGS84 座標 121.8463821, 24.5238218) • 台九丁 21K+593 (WGS84 座標 121.8318102, 24.4922529) • 台九丁 44K+195 (WGS84 座標 121.7752481, 24.366404) • 台九丁 51K+047 (WGS84 座標 121.7573101, 24.3216684)	以定點量測方式查驗。

三、108 年度指定區域涵蓋率認定方式：

指定區域涵蓋率=

$$\frac{\text{移動量測訊號合格樣本數}}{\text{移動量測訊號總樣本數}} \times 0.95 + \frac{\text{定點量測訊號合格樣本數}}{\text{定點量測訊號總樣本數}} \times 0.05$$